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哈工程学位发〔2019〕3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外 兼职博士生导师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管理，更好地发挥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在我校学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学校制定了《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聘任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9年1月18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管理，更好地发挥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在我校学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是校内博士生导师的有益补充，相关学科可根据学科建设及高水平博士生培养的需要，有规划、有目的地开展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聘任工作。所聘任的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应来自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科研院所或研发力量雄厚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聘任原则是：有利于培养高水平博士生，有利于促进学校与国内外高校、高水平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合作，有利于促进新兴交叉学科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学科的学术水平和国内外影响力。

第四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

（二）现为我校聘任的兼职（客座）教授或柔性引进人才。

（三）应具有教授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除院士外，年龄一般应在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个别专家若学术水平高，对我校相关学科研究生培养作用大，也可适当放宽年龄。

（四）在学术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和影响，或主持过国家重要科研项目并且取得突出成绩，或在本人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

(五) 能够拓展所在学科研究方向, 或对引入前沿及新兴、交叉研究方向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六) 有丰富的培养研究生经验, 能够对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培养质量高。

(七) 已经与我校有关学科形成稳定的学术合作, 并在我校有稳定的能够共同培养博士生的校内合作导师。校内合作导师应为我校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 并与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有相近的研究方向。

(八) 能够与校内合作导师共同保证为博士生提供足够的资助。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主要职责

1. 与校内合作导师共同负责博士生的培养与指导工作;
2. 为相关领域研究生、本科生开设课程或系列专题讲座;
3. 与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 校内合作导师的主要职责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必须有其合作的校内导师共同指导博士研究生, 每名校内合作导师的合作数量限制在 1 人, 主要职责包括:

1. 与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共同负责博士生的培养与指导工作;
2. 校内合作导师对其合作的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在培养质量、学生学术道德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聘任工作程序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申报工作每年进行 1 次, 具体聘任程

序如下:

(一) 学院初审

申请人及校内合作导师共同填写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申报表,续聘人员填写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续聘申报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送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

(二) 分委员会初选

1. 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培养博士生的条件、需求程度及申请人所在学科岗位情况,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通过初选的申请人名单;

2. 学位办将分委员会通过的初选人员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接受查询及实名质疑,并将同意聘任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校学位委员会对各分委员会的报送材料进行审核,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确定获得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人名单,通过的遴选名单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四) 高层次杰出人才聘任兼职博士生导师工作程序参照学校引进杰出人才(第一层次引进人才)导师选聘办法执行。

第七条 聘任期限

(一)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聘期从下发遴选文件到本聘期内所招收的博士生毕业,一般为5年。聘期内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应招收博士生并进行培养,如果三年内未招收到博士生,则自动失去我校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身份。

(二)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聘期满后,应重新申请我校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重新申请原则上按本规定聘任工作程序进

行，在学校审核时将重点考虑申请人在前一聘期培养博士生的情况。

第八条 我校聘任的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在国内的学术合作单位应以哈尔滨工程大学为主。

第九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我校博士生产生的科研成果和论文应以哈尔滨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条 为加强我校工程博士专业学位导师队伍的建设，来自企业的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只能招收工程博士。

第十一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如果出现培养质量问题，或因各种情况不能继续履行博士生导师职责，学校将停止其招生或取消其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其名下的博士生原则上转由校内合作导师进行指导。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聘任部分校外兼职合作博士生导师，此类导师无独立招生资格，聘任条件参照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条件。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执行，此前学校发布的关于聘任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工作的有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8 日印发
